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95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

05 被 告 梁堯坤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訴  
09 字第49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應發還梁堯坤。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梁堯坤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存有  
14 工作所需之聯絡人號碼，因與被告所涉本案犯罪事實均無  
15 關，且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爰依法請求發還等語。

16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17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18 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33  
19 條、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被告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警執行搜  
21 索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搜索扣  
22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查。本院審  
23 酌被告所涉前開案件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時，並未以附  
24 表所示之物作為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亦未聲請宣告沒收，  
25 嗣經本院調查後，亦認與前開案件無關，故於民國114年1月  
26 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93號判決時，未就附表所示之物宣告  
27 沒收，並敘明理由，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  
28 度偵字第5039、5719號起訴書、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3號判  
29 決書在卷可參。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既為被告所有，非  
30 違禁物，亦非其供犯罪所用之物，顯與前開案件犯行無涉，  
31 並無留存之必要，應發還予被告。是被告聲請發還如附表所

01 示之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05 法官 許淞傑

06 法官 巫美蕙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書記官 許喻涵

12 附表：

扣案物名稱	備註
VIVO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013號編號2